
貿易 自由化政策下 之 進口救濟 制度

左峻德

一、前言

經濟自由化是近年來政府在經濟發展上所樹立的一個長期努力目標，而貿易自由化則是其中最為重要的一環。所謂貿易自由化是政府不斷減少足以干預貿易活動的措施，使進出口貿易的方向、型態及數量逐漸由自由市場之力量所決定。具體而言，自由化在進口方面係指減少各種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使外國產品能較容易進入國內市場；在出口方面則指減少對出口數量、價格、地區的直接干預，以及對出口的特別獎勵等。貿易自由化在學理上對一個沒有任何扭曲現象的國家而言應是最好的發展策略。然而在現實世界裡，每個國家由於發展條件不同，都或多或少採取某些保護措施來輔導國內產業的發展。一般保護措施可概分為兩類，第一類係針對「不公平貿易」活動採取的保護作法，如課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等。第二類則針對「公平貿易」活動採取的救濟作法，如與出口國簽訂有秩序之行銷協定（Orderly Marketing Agreements 簡稱OMA）、自動出口設限（Voluntary Export Restraints 簡稱VER）或採限制進口措施等。

先進國家如美國、歐洲共同市場等國均對不公平貿易及公平貿易活動制定完善之保護與救濟制度，並設有常設機構處理有關事宜。而我